

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7)苏1191民初666号

原告：苏越，男，汉族，1955年9月12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110102195509121937，住北京市朝阳区新源里16号1楼1812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周科进，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镇江新区大港米乐迪娱乐城，住所地镇江新区大港兴港西路8号幸福广场7号楼4层。

经营者：林光。

委托诉讼代理人：郭春飞，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云，江苏明弘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苏越与被告镇江新区大港米乐迪娱乐城侵犯著作权财产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3月20日受理，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委托诉讼代理人周科进、被告委托诉讼代理人王云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27000元；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为制止侵权而支付的律师费2000元、公证费500元、取证费56元共计2556元；3、本案诉讼费用被告承担。事实与理由：原告在中国音乐界享有盛誉，原告方调查人员与公正人员以普通消费者的身份前往被告经营场所，使用被告经营场所内的设备播放了原告享有著作权的27首歌曲的不同演唱版本的音乐作品。被

告在未经原告许可，未向原告支付使用费的情况下，在其经营场所通过专用设备，以卡拉 OK 的方式向消费者公开播送涉案歌曲，被告这种方式已经构成对涉案作品的表演，其行为侵犯了原告享有的作品表演权。原告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故诉至法院。

被告镇江新区大港米乐迪娱乐城答辩称：1、原告苏越系我国资深词曲作者与音乐人，并系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会员、理事，其对于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相关法律规定和运作模式清楚知晓。原告在未退出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的情况下，不得以自己名义进行维权。2、被告已向中国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支付著作权使用费，不存在侵害原告合法权益的行为。3、原告不是被告所使用的作品的著作权人。被告所使用的作品，为音乐电视作品即《著作权法》第三条第（六）项规定的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此类作品的著作权为制片者，作品中使用的剧本、词、曲等作品的著作权人与制片者签订相应合同并获得报酬。因此，作为词曲作品的著作权人无权向被告主张权利。4、被告对音乐电视作品的使用未侵犯原告音乐作品的表演权。被告使用音乐作品的行为，系行使《著作权法》第十条第（十）项规定的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放映权，并非对原告音乐作品的机械表演。综上，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本院经审理认定的事实：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是由国家版权局和中国音乐家协会共同发起成立的中国大陆唯一的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原告苏越系我国资深词曲作者与音乐人，并系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会员、理事，其于 1994 年 1 月 18 日与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签订音乐著作权合同，合同约定：“苏越同意将现有和今后将有的音乐作品的公开表演权、广播权和录制发行权授权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管理，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向苏越分配使用费，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可以自己的名义向侵权者提起诉讼。本合同有效期为

三年，至期满前 60 日苏越未提出书面异议，合同自动续期三年，之后照此办理。”原告与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签订上述著作权合同后，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按照音乐作品的使用情况，支付给原告一定的收益。

原告苏越系《黄土高坡》等 27 首音乐作品的著作权人，方三林为原告维权代理人。2016 年 12 月 20 日，原告维权代理人方三林指定的工作人员李忠信、田玉成与镇江市公证处公证员张晓婷、张晓伟前往被告营业场所 820 包厢，以普通消费者的身份进入该房间内消费。李忠信在该房间内设置的歌曲点播系统上进行操作，点播了《黄土高坡》等 27 首歌曲。李忠信在公证员的监督下对上述 27 首歌曲播放画面过程进行了同步录像。消费结束后，取得消费发票一张，摄录结束后，公证员将摄录内容刻录成光盘。镇江市公证处对上述过程进行全程公证并出具了（2016）镇镇证民内字第 4508 号公证书。为此原告花费公证费 500 元、取证费 56 元。

另查明：被告于 2017 年 3 月与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签订著作权许可合同，合同约定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做出许可，被告可在许可范围内使用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管理的音乐作品和音乐电视作品，被告向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支付著作权使用费，许可使用期间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被告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向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委托的卡拉 OK 许可收费机构江苏天合新纪元文化有限公司支付著作权使用费 60088 元。

以上事实，有镇江市公证处公证书、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公证书、作品登记证书、音乐著作权合同、著作权许可合同、江苏增值税发票、原被告当庭陈述等证据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消费者在被告经营场所点播原告享有著作权的音乐作品，被告是否侵害原告音乐作品的著作权。著作权人与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订立著作权集体管理合同后，不得在合同约定期内自己行使或者许可他人行

使合同约定的由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行使的权利。本案中，原告于1994年1月18日与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即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签订了音乐著作权合同，原告将现有和今后将有的音乐作品的公开表演权、广播权和录制发行权授权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管理，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可以自己名义提起诉讼。原告目前仍为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的会员，因此，原告不得在音乐著作权合同约定期限内自己行使合同约定的由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行使的权利。同时，被告与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签订了著作权许可合同并支付了著作权使用费60088元，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许可被告以表演、放映的方式使用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管理的音乐作品和音乐电视作品，原告维权代理人以消费者身份在2016年12月20日前往被告经营场所点播原告享有著作权的歌曲，处于被告著作权授权使用期内，因此被告并未侵害原告音乐作品的著作权。综上，原告要求被告赔偿经济损失27000元、维权费用2556元以及承担本案诉讼费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依照《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苏越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078元，减半收取539元，由原告苏越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向该院（开户行：工商银行镇江市永安路分理处，账号1104010829000140561）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此页无正文)

(映原初土棚)

1、当事人提出上诉，应当在法定期限内递交上诉状并缴纳案件受理费。上诉状应当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上诉状副本。上诉状应当与案件移送卷一并移送。《因杀野曾朴巢对扑善》

巢对扑善立有对野曾朴巢对扑善
代理审判员 张 龙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 徐 勋

《起诉书》共四页，其中第一页为起诉书正文，第二、三、四页为附件。起诉书应当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起诉书副本。起诉书应当与案件移送卷一并移送。《因杀野曾朴巢对扑善》

4、上诉人不另预留送达地址的，上诉人住所地为法律送达地，法院按住所地邮寄法律文书，即便退回，也视为送达。